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 2016-122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前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22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7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海润光伏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05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 (P0-D)/(1+N)$

调整后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7 月 16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7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海润光伏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17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 (P0-D)/(1+N)$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740,740,740 股（含 740,740,740 股）A 股股票。其中，华君电力以所持源源水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源水务”）80%股权资产和现金认购不超过 591,619,933 股，认购比例为 79.87%；保华兴资产以所持源源水务 20%股权资产认购不超过 38,009,696 股，认购比例为 5.13%；瑞尔德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111,111,111 股，认购比例为 15%。

根据北方亚事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108 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源源水务（中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标的资产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1,313.09 万元，公司与华君电力和保华兴协商确定源源水务 100%的最终作价为人民币 51,313.09 万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740,740,740 股（含 740,740,740 股）A 股股票。其中，华君电力以所持华君电力（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电力（中国）”）80%股权资产和现金认购不超过 591,619,933 股，认购比例为 79.87%；保华兴资产以所持华君电力（中国）20%股权资产认购不超过 38,009,696 股，认购比例为 5.13%；瑞尔德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111,111,111 股，认购比例为 15%。

根据北方亚事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108 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源源水务（中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标的资产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1,313.09 万元，公司与华君电力和保华兴协商确定华君电力（中国）100%的最终作价为人民币 51,313.09 万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亦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调整

调整前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额(万元)
1	收购源源水务 100%股权	海润光伏	51,313	51,313
2	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72,994	148,687
2.1	河南陕县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840	15,805
2.2	河北涉县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50	23,900
2.3	河北尚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尚义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640	14,863
2.4	宁夏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640	15,640
2.5	内蒙古通辽 5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奈曼旗明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9,354	39,354
2.6	内蒙古鄂尔多斯 8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内蒙古新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2,470	39,125
合计		-	224,307	2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调整后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额(万元)
1	收购华君电力（中国）100%股权	海润光伏	51,313	51,313
2	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57,354	148,687
2.1	河南陕县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840	15,805
2.2	河北涉县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50	23,900
2.3	河北尚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尚义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640	14,863

2.4	内蒙古通辽 5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奈曼旗明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9,354	39,354
2.5	内蒙古鄂尔多斯 8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内蒙古新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2,470	54,765
合计		-	208,667	2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有关上述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中国商务部的批复，能否获得核准、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